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听证告知书

岸市监列告〔2025〕信25号

李贝：

我局收到江岸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0102刑初265号生效法律文书，现按要求对你列严。

2024年9月至12月，你在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违法从事电子烟经营活动。2024年12月3日，武汉市烟草局江岸区分局稽查人员在武汉市江岸区福忠里27号103室对面仓库内，当场查获你尚未销售的“Song”牌电子烟827支，“Zgar”“Relk”“Strn”等品牌电子烟烟弹1802个，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85,660元。经鉴定，上述电子烟及电子烟烟弹均系伪劣产品。另外，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12月3日，你通过微信销售电子烟和电子烟弹共计人民币24,667元。2025年3月26日，你被江岸区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你的行为属于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应当实施联合惩戒。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

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的规定，现拟决定将你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七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27-82810175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京汉大道950号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1日

